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信用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874,590.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0	21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713,679.08份	42,160,911.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尤其是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判断市场时机,合理确定基金在债券、股票、货币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80% + 中国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73,564.11	4,235,353.58
本期利润	2,932,731.84	3,973,874.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7	0.02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	0.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6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671,735.72	42,659,826.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6	1.01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4%	0.47%	-0.61%	0.18%	-2.33%	0.29%
过去三个月	1.01%	0.33%	0.35%	0.12%	0.66%	0.21%
过去六个月	1.21%	0.33%	2.37%	0.09%	-1.16%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	0.30%	2.61%	0.08%	-1.15%	0.22%

金鹰元泰信用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7%	0.47%	-0.61%	0.18%	-2.36%	0.29%
过去三个月	0.90%	0.33%	0.35%	0.12%	0.55%	0.21%
过去六个月	0.96%	0.33%	2.37%	0.09%	-1.4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	0.30%	2.61%	0.08%	-1.43%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金鹰元泰信用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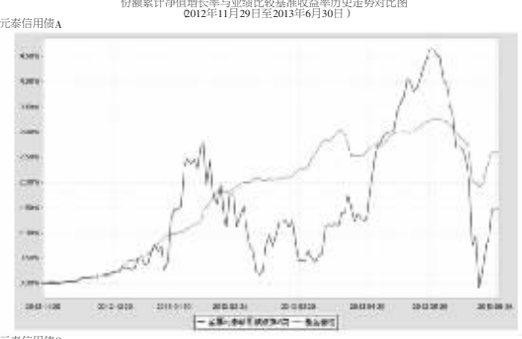

金鹰元泰信用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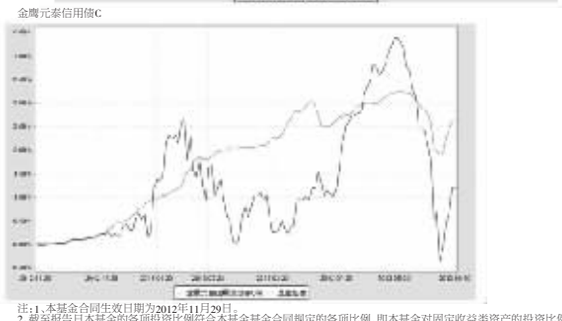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11月29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3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二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品牌电子商务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品牌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媒介关系及广告管理、电子商务的营销策划及业务推广等;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察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仪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2-12-29	-	9	汪仪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9年,曾任职于广州银行金融同业部,任债券交易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高级经理和基金经理;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0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以及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证券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另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管投资资金未发生证券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成交量大于该证券当日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操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未能延续2012下半年的回升态势,开始呈现下滑的走势。外需的疲弱是打断经济反弹的主要原因。一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速为7.7%,二季度GDP增速降至7.5%。工业增加值则从去年12月份的10.3%降至今年6月份的9%,国内工业生产下滑较为明显。通胀方面,CPI在上半年总体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除2月份出于春节因素影响冲高至3.2%之外,其余月份均在3.0%以下,上半年均值在2.4%附近。PPI持续处于通缩区域,生产资料价格出现趋势性下降,物价上涨的压力不大。资金面的情况在前5个月受到外汇古款激增的影响,加上公开市场到期资金较多,资金面总体保持在较为紧松的水平,但进入6月份以后,资金面逐步紧张,并歧视愈烈,在6月20日前后达到高潮,随后快速回落。上半年银行间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均值在3.87%附近。

上半年债券市场受到多因素的影响,除了基本面的变化以及资金面的扰动,还包括债市移查风暴、限监令8号文等政策的影响。总体来看,上半年利率债中短期品种收益率变化不大。10年国债收益率上半年小幅下行6BP,但短期品种在资金面扰动的情况下大幅上升,1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58BP,收益率曲线显著平坦化。信用债方其是中等评级信用债在6月之前表现强势,收益率大幅下行,6月份开始担头踢,上半年5年AA无担保企业债收益率下行53BP。股票市场在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总体下行。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322.31点,跌幅为14.78%。

本基金在上半年主要持有高等级的短久期信用债品种,保持了适中的杠杆水平,通过短久期高杠杆的操作,获得一定的债券投资收益,并进行了一些权益类的操作,由于过早减持了组合中表现较弱的、和增配低估值大盘股,完全低估了中小盘股票的表现,拖累了组合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7%;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多种因素造就了信用债的牛市,在6月份的"钱荒"使得这一牛市终结。展望2013年下半年,在"稳增长"成为政策重心之后,国内经济有望企稳,并可能在补库存的推动下小幅反弹,通胀亦有望小幅回升。但在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通胀形成明显的上行趋势,从资金面的角度来看,虽然总体上资金利率中枢可能较上半年小幅上行,但在外汇占款改善的情况下,预计资金面总体将维持"紧平衡"的格局,类似6月份的"钱荒"还不太可现。在这种大环境下,债券市场仍有调整的空间,但收益率上行的空间不大。

一旦用前方面,中低评级企业债供给将有所下降,需求方面受到资金面趋紧以及机构去杠杆的影响,也将有所下降,供需仍将较为平和。受到经济下滑的影响,中低评级的信用债虽然出现系统性信用风险的概率不是很大,但是仍将关注个别行业企业微观层面盈利利润企业出现恶化,个别出现信用风险及信用风险扩散的可能性。

对于下半年的信用债市场,我们保持谨慎,将继续维持适中的杠杆水平和较低的久期,持有高资质信用债为主。我们对转债和权益市场持相对乐观的态度,三季度经济反弹的概率较大,市场存在一定的交易性的机会,但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再度下行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所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问题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上半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65,171.17	118,130,912.30
结算备付金		6,425,703.93	6,288,624.93
存出保证金		174,049.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3,712,943.58	1,539,457,636.10
其中:股票投资		1,576,00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2,136,943.58	1,539,457,63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	110,000,5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1,357.14	-
应收利息	6.4.7.4	4,430,592.35	25,460,325.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13.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535,230.73	1,799,338,02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351,749.4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989,556.96
应付赎回款		158,294.3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814.71	1,092,296.92
应付托管费		19,089.90	312,08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80.49	392,193.23
应付交易费用	6.4.7.5	32,770.89	9,095.00
应交税费		116,000.00	-
应付利息		270,836.1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74,732.76	-
负债合计		217,203,668.62	11,795,22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7	107,874,590.27	1,783,517,626.11
未分配利润	6.4.7.8	1,456,971.84	4,025,17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1,562.11	1,787,542,79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535,230.73	1,799,338,023.36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144,867.87	-
1.利息收入		9,496,641.4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09,392.68	-
债券利息收入		9,125,337.7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910.9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49,027.6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045,082.8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728,305.5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2	75,639.2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1,302,311.1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01,509.96	-
减:二、费用		6,238,261.36	-
1.管理人报酬		1,061,019.57	-
2.托管费		303,148.41	-
3.销售服务费		316,960.45	-
4.交易费用	6.4.7.15	564,385.86	-
5.利息支出		3,796,793.5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96,793.50	-
6.其他费用	6.4.7.16	195,953.5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6,606.51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6,606.51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3,517,626.11	4,025,170.30	1,787,542,796.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06,606.51	6,906,60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5,643,035.84	-9,474,804.97	-1,685,117,840.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28,419.25	378,409.98	18,506,829.23
2.基金赎回款	-1,693,771,455.09	-9,853,214.95	-1,703,624,670.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874,590.27	1,456,971.84	109,331,562.1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殷克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克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2]1084号文《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确认的函》批准,于2012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83,517,626.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6式行》等同颁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按照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778,254.93	16.70%	-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781,277.79	5.79%	-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9,030,000.00	6.03%	-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53,782.61	16.69%	13,055.48	43.2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	-	-	-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1,019.5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0,717.40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148.41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68,343.37	68,343.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73,601.92	73,601.9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41,945.29	141,945.29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年度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广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告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171.17	166,098.92	-	-

注: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清算款付金本期末余额6,425,703.93元,请算合付息收入142,468.5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先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